



2 017 8670 9

法学教学参考

西安陆军学院

乌鲁木齐训练大队政工党史教研室编印

说 明

本书为校内教学用书，突出军人用法特点。全书共分五编，第一、三、四、五编由王茂松编选，第二编由于洋编选。由王茂松通稿，于洋校对，经教研室、训练处领导审查。

本书第五编为司法文件，是我国最高立法、司法机关对具体适用法律所作的解释，具有法律效力，是司法人员办案的依据，对每个公民都具有指导意义。

本书编选中，参考了解放军出版社、国防大学出版社、山西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



谨向原作者致谢。

错误之处请予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知识图解

- 一、宪法
 - 1. 宪法与其它法律的关系…………… (1)
 - 2. 国家制度…………… (2)
 - 3. 我国的经济制度…………… (3)
 - 4. 国家机构①②③…………… (4)
 - 5.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
- 二、刑法
 - 1. 犯罪构成…………… (15)
 - 2. 刑法的空间效力…………… (16)
 - 3. 刑法的时间效力…………… (17)
 - 4. 刑罚种类…………… (18)
 - 5. 故意犯罪形态…………… (19)
 - 6. 共同犯罪…………… (20)
 - 7. 时 效…………… (21)
- 三、军人违反职责罪 ① ② ③ ④…………… (25)
- 四、刑事诉讼法
 - 1. 刑事案件管辖 ① ② ③…………… (31)
 - 2. 刑事诉讼证据 ① ②…………… (34)
 - 3. 刑事诉讼活动时限 ① ② ③ ④…………… (36)
 - 4. 刑事案件的审查和处理…………… (41)
- 五、民法
 - 1. 民事法律关系…………… (45)

2. 民事法律行为	(46)
3. 代理	(47)
4. 财产所有权①②	(48)
5. 侵权的民事责任	(50)
六、婚姻法	
1. 三代以内直系血亲及旁系血亲	(53)
2. 一方要求离婚的程序和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54)
3. 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标准	(55)
4. 离婚问题的特别规定	(56)
5. 亲属	(57)
七、继承法	
1. 继承及原则	(61)
2. 法定继承	(62)
3. 遗嘱继承	(63)
4. 遗赠	(64)
八、经济合同法	
1.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67)
2. 经济合同订立的法定条件①②③④⑤	(68)
3. 经济合同的履行	(72)
4. 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①②	(73)
5.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75)
九、民事诉讼法	
1. 民事案件的管辖①②③④	(79)
2. 诉讼参加人①②	(83)
3. 民事起诉和受理	(85)
4. 民事上诉的方式和程序	(86)

第二编 习题、案例

习题部分

- 一、宪法····· (91)
- 二、刑法····· (92)
- 三、军人违反职责罪····· (94)
- 四、刑事诉讼法····· (95)
- 五、民法····· (97)
- 六、婚姻法····· (98)
- 七、继承法····· (100)
- 八、经济合同法····· (102)
- 九、民事诉讼法····· (105)

案例部分

- 一、宪法····· (109)
- 二、刑法····· (109)
- 三、军人违反职责罪····· (112)
- 四、刑事诉讼法····· (114)
- 五、民法····· (115)
- 六、婚姻法····· (115)
- 七、继承法····· (116)
- 八、经济合同法····· (116)
- 九、民事诉讼法····· (117)

第三编 军人法律问答

- 1. 军人执行纪律, 为什么还要遵守法律? ····· (121)
- 2. 军队执行管制、拘役有些什么规定? ····· (122)

- 3.打伤小偷，也要负刑事责任吗？……………（123）
- 4.不是家信他人就可以随便拆阅吗？……………（124）
- 5.军人与军人的配偶发生不正当两性关系，是否构成破坏军婚罪？……………（125）
- 6.长期和军人妻子通奸，造成军人婚姻关系破裂的，是否构成破坏军婚罪？……………（126）
- 7.军人私自出借枪支给他人，造成严重后果应如何处罚？……………（128）
- 8.党员军人受到刑事处分，是否必须开除党籍？……（129）
- 9.军人犯罪被判刑后如何计算军龄？……………（129）
- 10.军队退休干部被判刑后，待遇上有什么规定？……………（130）
- 11.犯罪军人刑满释放后工作如何安置？……………（131）
- 12.军人能担任地方兼职律师吗？……………（131）
- 13.军队政法机关设有哪些部门，具体是怎样分工的？……………（132）
- 14.对小偷是否可以搜身？……………（134）
- 15.丢失物品后，领导能对战士进行搜查吗？……………（135）
- 16.点验与搜查有何不同？……………（136）
- 17.军人犯罪后允许他人探视吗？……………（137）
- 18.军人陪审员是怎样产生的？其职责有那些？……（138）
- 19.军人被判刑，不通知其家属和原籍政府行不行？……………（138）
- 20.夫妻离婚时，家庭财产如何处理？……………（139）
- 21.党纪、政纪、军纪和国法有何不同？……………（140）
- 22.战士冒充干部职务找对象，是否构成招摇撞骗罪？……………（142）

23. 部属为小团体的利益而犯罪，领导是否也负刑事
 事责任？……………（143）
24. 领导批评战士后，战士一时想不开引起自杀的后
 果，领导要负刑事事责任吗？……………（144）
25. 看守战士开枪打死逃跑的不法分子是否构
 成犯罪？……………（145）
26. 军人因受骗而资助犯罪的亲属潜逃算什么
 行为？……………（145）
27. 军人的配偶用夫妻共同财产参与投机倒把犯罪，军
 人有何责任？……………（146）
28. 对现役军人的婚姻有何规定与要求？……………（146）
29. 不准战士在部队驻地找对象，是干涉战士婚姻自由
 吗？……………（148）
30. 法律为什么不保护军人与未婚妻的关系？……………（148）
31. 犯罪的军人在缓刑考验期内能结婚吗？……………（150）
32. 军人犯了重婚罪后，由哪里解除其非法婚姻
 关系？……………（150）
33. 军人的配偶要求与军人离婚，法律上有何特殊
 规定？……………（151）
34. “第三者”插足自己的家庭怎么办？……………（151）
35. 当军人的妻子和子女随军后，靠军人赡养的父母却
 不能随军，这是不是虐待和遗弃行为？……………（152）
36. 军人复员、转业时带回去的各种补助费或资助费，
 分家时应如何处理？……………（154）
37. 发给现役军人的被装，能作为个人财产随意处理
 吗？……………（154）
38. 军人牺牲病故后，其所发的被装能否作为遗产继

- 承? (155)
39. 军人因工作需要而个人积累的涉及国家军事机密的资料, 是否可以继承? (155)
40. 军人直接向军事法院提起刑事诉讼的自诉案件有哪些? (156)
41. 军人犯罪后自首时去哪里自首? (156)
42. 军人对纪律处分不服, 可以向司法机关申诉吗? (157)
43. 军人能否当被告亲属的辩护人? (157)
44. 军人能否担任地方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 (158)
45. 军人外出时, 如发现其它军人犯罪该怎么办? (158)
46. 军人外出时如受到地方流氓分子的挑衅该怎么办? (158)
47. 军人在公共场所无故受到盘查讯问甚至搜查该怎么办? (159)
48. 现役军人被判缓刑, 在缓刑期间政治生活待遇怎样? (160)
49. 司务长贪污的连队伙食费被追回后, 是否作为赃款全部上缴? (161)
50. 罪犯已将被盗、骗的财物挥霍, 其刑满释放后还要赔偿吗? (161)
51. 共产党员犯罪受党纪处分时, 是在审判前还是在审判后? (162)
52. 军人相互之间的民事纠纷, 可否到地方法院打官司? (162)
53. 开除军籍是什么性质的处罚? (162)

54. 军人犯罪未开除军籍的，刑满释放后还能继续留队吗？……………（163）
55. 部队的临时看管与刑事拘留和行政拘留有何不同？……………（163）
56. 当军人受到地方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侵害时，应到哪里去申请解决？……………（164）
57. 现役军人被地方车辆撞伤后，可以请求赔偿吗？……………（165）
58. 军人的新生婴儿怎样申报户口？……………（165）
59. 哪些人可以提升为军官？……………（166）
60. 军人及其家属可以享受哪些优待？……………（166）
61. 现役军人家属具备哪些条件才能随军？……………（167）
62. 军人犯罪后的军籍和军龄怎样规定？……………（168）
63. 安置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工作有哪些政策和原则规定？……………（169）
64. 城镇退伍军人实行区别安置的原则和办法有哪些规定？……………（170）
6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去向有哪些规定？……………（170）
66. 军队转业干部的爱人、子女如何安置？……………（171）
67. 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如何确定？……………（171）
68. 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去向原则是什么？……………（172）
69. 有继承权的军人，能否放弃继承？……………（172）
70. 发生铁路事故，收货、发货人怎样要求赔偿？……………（173）
71. 汽车运输的物资受到损失怎么办？……………（173）
72. 邮寄包裹丢失、短少或毁损，邮局有无赔偿责任？……………（174）

73. 电报发生差错造成用户损失，应否负赔偿责任？……………（175）
74. 储蓄存单、存折遗失或被窃怎么办？……………（175）
75. 国家对优待军烈属有何法律规定？……………（176）
76. 公证机关办理哪些公证业务？……………（177）
77. 怎样聘请律师？……………（177）
78. 可否要求律师一定要把官司打赢？……………（178）
79. 在军事法院受审的被告人，可否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178）
80. 私人能与“公家”打官司吗？……………（178）

第四编 诉讼文书知识

一、刑事部分

1. 刑事自诉状……………（183）
2. 起诉状格式……………（185）
3. 起诉书……………（186）
4. 辩护词……………（187）
5. 判决书……………（188）
6. 上诉状……………（199）
7. 上诉状格式……………（192）

二、民事部分

1. 起诉状格式……………（194）
2. 民事诉状……………（196）
3. 答辩状……………（197）
4. 答辩状格式……………（199）
5. 代理词……………（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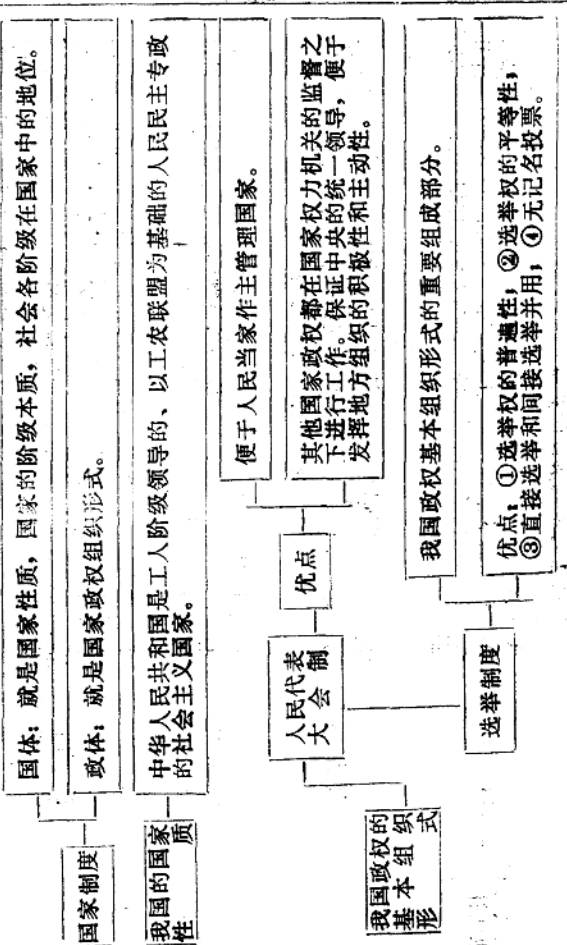
6. 上诉状…………… (206)
7. 申诉书…………… (209)

第五编 司法文件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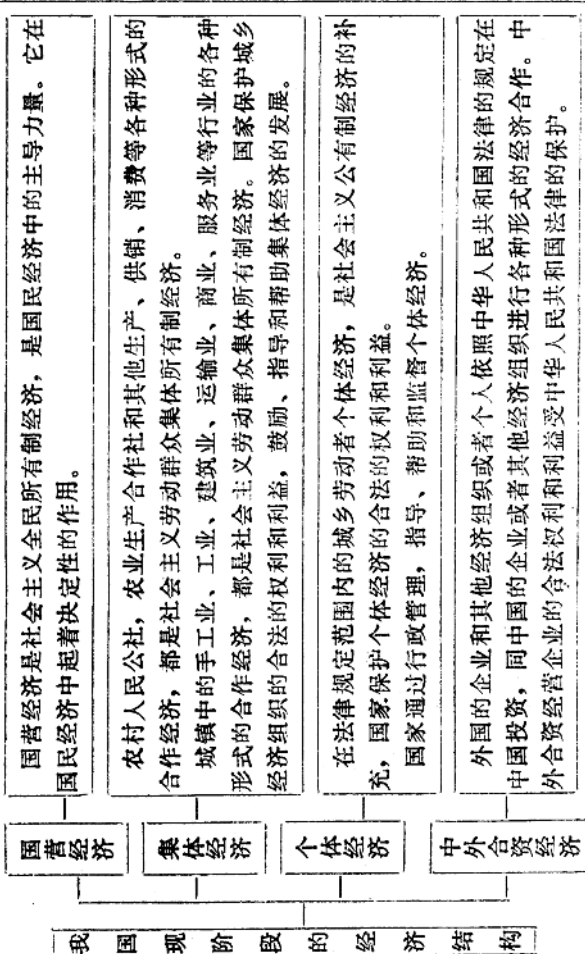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13)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
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试行)》…………… (214)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
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27)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
规定…………… (234)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
罪的补充规定…………… (239)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关于
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的
通知…………… (244)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正确执行两个
《补充规定》的通知…………… (247)
8.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军事法院、军事检
察院关于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所列案件的
管辖范围的通知…………… (248)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
互涉案件侦查工作的补充规定…………… (250)
10. 总政治部、公安部关于军队执行国务院《劳动教养
试行办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253)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55）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286）
1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破坏军人婚姻罪的四个案例》的通知……………（290）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297）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306）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314）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319）
18.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334）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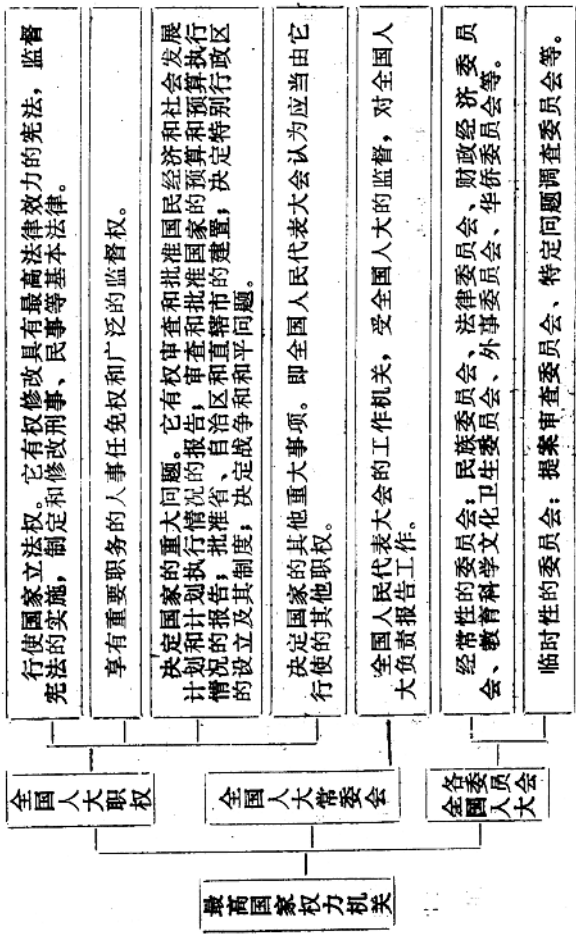
2. 国家制度



3. 我国的经济制度



4. 国家机构①



全国人大职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

各委员会
全国人大

行使国家立法权。它有权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力的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等基本法律。

享有重要职务的人事任免权和广泛的监督权。

决定国家的重大问题。它有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执行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的情况的报告，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和和平问题。

决定国家的其他重大事项。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机关，受全国人大的监督，对全国人大负责报告工作。

经常性的委员会：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等。

临时性的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等。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4. 国家机构②

最高国家
行政机关

国务院

宪法规定国务院行使以下职权：

1.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2.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规定各部、委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委的全局性的行政工作。
4.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5.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计划和国家预算。
6. 领导和管理以下工作：经济和城乡建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国防建设事业；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
7. 改变或撤销各部、委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改变或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8.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建置和区域的划分。
9. 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10.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